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

日 期: {当前日期}

注： 1、企业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。